

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 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朝统发〔2017〕6号

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 北京市朝阳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印发《关于开展“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队、中心，各统计所：

《关于开展“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方案》经朝阳局队2017年第5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



北京市朝阳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7年4月24日

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

关于开展“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方案

按照区纪委区监委下发的《关于开展“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方案》，结合朝阳统计系统实际，经朝阳局队党组和纪检组研究，于2017年4月至12月在全系统范围内开展“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督促基层党组织扛起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严字当头、抓早抓小、标本兼治、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群众获得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建立健全防范基层“微腐败”的长效机制，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让群众更多地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

二、工作重点

（一）严肃查处“小官贪腐”问题。重点查处“小官大贪”、插手公共资源交易等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二）严肃查处基层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重

点整治用公款或集体资金吃喝、请客送礼、变相旅游、发放福利和奢靡浪费等问题。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三）严肃查处执法、监管、公共服务等领域突出问题。重点查处基层执法、监管等领域工作人员权钱交易、行贿受贿等问题，以及公共服务部门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敲诈勒索等问题；

（四）其他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包括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发表不正当言论；以权谋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以不正当方式为本人、亲属及身边人谋取私利等。

三、工作安排

1. 明确工作任务（4月30日前）

依据区纪委的工作方案，结合朝阳统计部门工作职责和2016年专项治理已取得的成果，研究确定开展专项治理的工作重点，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加大对举报网站、举报电话的宣传力度，广泛收集问题线索。采取召开专题部署会等形式，对所有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部署专项治理工作，明确责任，提出要求。

2. 开展自查自纠（7月30日前）

结合自身实际及业务特点，认真查找本部门存在的问题，对照工作重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本部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现轻微问题要及时纠正和整改；发现一般问

题要严肃查处；发现较重或严重问题，要“一案双查”并通报曝光。

3. 加强监督检查（12月底前）

纪检监察部门要通过巡查检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对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问题比较突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重点督查，杀“回马枪”，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进行整改。10月底前形成统计局队专项工作情况报告，按要求报送区纪委。

4. 严肃执纪问责（贯穿全程）

围绕专项治理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责任追究。局队各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信访线索。通过自查自纠、集中查处，归纳总结基层党员、干部存在的不正之风和在执法、管理、服务中发生的腐败问题，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立完善科学民主决策、办事流程公开、社会监督制约等方面的监管和防控机制，强化制度、机制的刚性约束，推进“不敢腐”向“不能腐”“不想腐”转变。

四、工作要求

全区统计系统要把此次深化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当前工作

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本部门发生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敢抓敢管敢查处，切实把压力传导到基层、责任落实到基层，坚决杜绝“上面九级风浪，下面纹丝不动”现象。纪检监察部门要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做好问题线索排查和案件查办，层层抓好工作落实，巩固提升良好的政治生态。要将专项工作情况纳入今年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重点内容。坚持“一案双查”，对开展专项工作不力，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违规违纪问题，基层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遏制的，制度不完善或形同虚设、执行不到位的；有案不查、瞒案不报甚至袒护包庇，工作停滞不前、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由纪检组约谈主要负责同志。对发现的典型性问题，既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用问责倒逼责任落实。